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MS Securities

鼎珮證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2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 | 指 | 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及銷售運動相關產品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 |
| 「全年上限」 | 指 |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4,0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 |
| 「現有框架協議」 | 指 | 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運動相關產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就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股東(不包括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邁盛悅合」 | 指 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上海卡帕」 | 指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張志勇先生

陳晨女士

呂光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

高煜先生

劉曉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3樓9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邁盛悅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卡帕同意向邁盛悅合供應運動相關產品，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訂立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卡帕或其附屬公司向邁盛悅合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及銷售運動相關產品），從而根據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有關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7頁。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邁盛悅合。

期限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惟可根據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根據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上海卡帕須向邁盛悅合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寄售或其他形式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的運動相關產品，包括「Kappa」及「Kappa Kids」品牌及本集團其他品牌的運動服裝及相關產品。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為載有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各方須根據有關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進行協議下所擬訂交易。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就供應及銷售上海卡帕貨品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有關供

應及銷售本集團貨品的安排將根據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生效期間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進行。

銷售安排由直銷過渡至寄售

本公司與其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及邁盛悅合)之間的銷售安排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逐步由直銷轉為寄售。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寄售形式向邁盛悅合及其他獨立分銷商供貨。過往向分銷商(包括邁盛悅合)供貨均以直銷形式進行。直銷對分銷商的營運資金構成壓力,導致應收分銷商賬款的賬齡較長。此外,本集團根據直銷安排無法全面得悉其產品的實際銷售和熱賣情況以及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按照現行安排,本集團交付予分銷商零售店舖的貨品仍屬本集團存貨,直至貨品售予分銷商的最終客戶為止。分銷商須安裝中央銷售和存貨系統,本集團藉此可不時獲取分銷商的銷售情況和存貨水平。分銷商將貨品售予最終客戶後,分銷商扣除適用佣金和有關稅款後,會於有關銷售協議列明的信貸期內將銷售所得匯入本集團。

鑒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邁盛悅合及其他有關分銷商進行的交易以直銷混合寄售方式進行,而以往使用總收益計算關連方交易金額,故邁盛悅合及其他有關分銷商產生的總收益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為關連方交易金額。

另一方面,由直銷過渡至寄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或前後接近完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部分銷售根據寄售安排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披露的關連方交易金額分為兩類:(i)根據直銷進行交易的總收益約人民幣7,240,000元(包括與邁盛悅合交易的金額約人民幣4,893,000元)及(ii)根據寄售進行交易的佣金總額約人民幣82,331,000元(包括與邁盛悅合交易的金額約人民幣47,667,000元)。

儘管銷售安排或已由直銷轉為寄售，惟董事認為此舉並不對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與邁盛悅合進行交易的條款作重大變動，原因為：(i)本集團產品乃同時按照兩種安排經邁盛悅合營運的店舖出售；(ii)根據兩種安排，貨品銷售後本集團應收的款項淨額相若。根據直銷方法，邁盛悅合應付本集團的價格為應用協定折扣率後的零售價。根據寄售安排，邁盛悅合須向本集團支付零售格，惟先扣除按本集團以直銷基礎向邁盛悅合提供的折扣水平之相若費率計算的銷售佣金；及(iii)根據兩種安排，邁盛悅合須於貨品擁有權轉移後在規定的信貸期內向本集團支付銷售款項淨額，就直銷而言，貨品擁有權轉移即貨品交付予邁盛悅合之時，就寄售而言，即貨品最後售予最終客戶之時。即使如此，本集團根據寄售安排只可在貨品售予最終客戶後（並非貨品交付予邁盛悅合之時），方可確認銷售以及向邁盛悅合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首次執行上述的轉變時，時間有所延後構成的影響有限。

代價及付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供應及銷售貨品應收金額將經由雙方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而不時協定及釐定，其應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類似貨品或提出的類似銷售安排涉及的公平市價或佣金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類似貨品或提出的類似銷售安排涉及的公平市價或佣金。

上海卡帕須於其根據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就供應及銷售貨品與邁盛悅合訂立特定協議前，取得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或銷售相同或類似貨品或進行相同或類似銷售安排的交易記錄，以釐定供應或銷售有關貨品或根據有關銷售安排的參照市價或佣金；而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將訂立的特定協議的條款（包括價格及佣金）在上海卡帕的角度而言不得遜於有關參照市價或佣金。

董事會認為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訂立的特定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及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且從上海卡帕的角度而言並不遜於上海卡帕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訂立的該等協議。

董事會函件

寄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佣金費率經參照(i)各分銷商的銷售表現；(ii)位置及分銷網絡；及(iii)資本承諾予以釐定。本集團應付邁盛悅合的佣金費率屬本集團應付獨立分銷商佣金費率範圍的下限。鑒於邁盛悅合營運的店舖大多設於大城市和旺區以及邁盛悅合過往的銷售表現和承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付邁盛悅合的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

授予邁盛悅合的信貸期為45天，與向本集團分銷商授出的平均信貸期90天相比，董事會相信45天的信貸期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全年上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 51,000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228,000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285,000 |

附註：由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所載)，全年上限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Kappa品牌業務及Kappa Kids業務)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36,973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52,560 (附註) |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與邁盛悅合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i)根據直銷進行交易的總收益約人民幣4,893,000元及(ii)根據寄售進行交易的佣金總額約人民幣47,667,000元。

董事會函件

按全年基礎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邁盛悅合的過往交易金額遠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因為(如上一節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以寄售方式向邁盛悅合及其他分銷商銷售其貨品，根據兩種銷售安排自或通過邁盛悅合及其他有關分銷商產生的收益記錄為關連方交易金額。這代表邁盛悅合就寄售向最終客戶售出貨品的零售總價已記錄為本集團與邁盛悅合之間的交易金額。就直銷而言，已售貨品零售價(應用適用折扣率後)已記錄為與邁盛悅合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上一節所說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連方交易的記錄法已經改變，就寄售而言，邁盛悅合有權收取的佣金記錄為本集團與邁盛悅合之間的交易金額。僅供說明用途，倘若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邁盛悅合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基礎為參照產生的佣金，記錄與邁盛悅合進行的寄售金額，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邁盛悅合的交易金額(經年度化)將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邁盛悅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約7.2%。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邁盛悅合之間的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6,531,000元，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拖慢銷情影響。儘管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穩定後經濟活動恢復，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銷售活動將會增加，惟本公司相信，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及基準

根據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邁盛悅合與上海卡帕就供應及銷售貨品涉及的交易金額須受限於下列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94,000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13,000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30,000 |

董事會函件

全年上限的釐定乃參照(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應及銷售貨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應及銷售貨品的估計交易金額；(iii)預期「Kappa」產品銷售的增加(由於近期產品改善及零售店效率提升)；及(iv)本集團預計來年引入新品牌。

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邁盛悅合供應及銷售貨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將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若。董事會預期，隨著疫情風險緩和，經濟活動恢復，邁盛悅合致力擴闊銷售渠道，通過奧萊店出售相對不太流行的產品，其銷售額將於二零二一年逐步增長。此外，邁盛悅合目標(1)每年增加北京、內蒙古、濟南及西安的零售店數目15%；及(2)通過提升零售店形像，每年提高零售店的效率10%至15%。本集團一直發掘新商機。如發現名聲在外、形像正面的合適品牌，本集團預期在未來數年引入新品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與截至二零二一年止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估計增加30%屬合理。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全年增長率會分別放慢至約20%及15%。

直銷及寄售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

就直銷而言，已售貨品零售價(應用適用折扣率後)記錄為本集團與邁盛悅合進行的交易金額。

就寄售而言，應付邁盛悅合的佣金記錄為本集團與邁盛悅合之間的交易金額。

由於根據直銷及寄售確認的交易金額幾乎一樣，董事會認為，釐定現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基準保持不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供應及銷售貨品的條款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提出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與邁盛悅合訂立特定協議前，本公司法律部的有關人員會審閱該協議，確保特定協議符合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
- (ii) 本公司財務部有關人員將每月記錄每宗由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及銷售貨品的銷售記錄，以確保上海卡帕就供應及銷售貨品釐定的價格或佣金將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或提出類似銷售安排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或提出類似銷售安排的公平市價；
- (iii) 本公司財務部有關人員將記錄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就供應及銷售貨品涉及的交易總額，並每半年審閱總交易金額一次，以確保不超逾全年上限；及
- (iv)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容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及銷售貨品，並確保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遵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就保障本集團於寄售的利益而實施額外措施。該等措施包括：

- (i) 零售店分銷商(包括邁盛悅合)須向本集團支付按金，作為其妥善履行特定協議的擔保；
- (ii) 零售店分銷商(包括邁盛悅合)須安裝軟件，使本集團能適時監察銷售額及存貨水平；
- (iii) 本集團及各零售店分銷商(包括邁盛悅合)將共同每月相互核對系統銷售報告；及

(iv) 本集團將對分銷商(包括邁盛悅合)的零售店進行定期及臨時存貨盤點。就臨時盤點而言,本集團將通知分銷商存貨盤點的日期,惟分銷商只在實際盤點當日方才獲悉被選進行盤點的零售店。

綜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確保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有關本集團與上海卡帕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運動相關服裝、鞋履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以及在中國及海外進行投資活動。

上海卡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運動相關鞋履、服裝及配件的設計、銷售及生產。

有關邁盛悅合的資料

邁盛悅合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從事運動服裝(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盛悅合由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權益及由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陳氏公司」)擁有70%權益。陳氏公司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其45%、35%及20%權益，上述各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因此，邁盛悅合憑其作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邁盛悅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邁盛悅合一直為本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因其銷售表現、作為可靠分銷商的聲譽、於運動用品零售方面的經驗以及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建立的廣泛分銷網絡而與本集團保持非常好的業務關係。預期邁盛悅合將維持作為本集團主要分銷商之一，而本集團與邁盛悅合確立已久的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避免擾亂本集團分銷渠道安排及業務運營。

由於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於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訂立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認為，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全年上限)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邁盛悅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全年上限計算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陳義紅先生)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2,507,762,4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60%)的投票權。任何於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陳義紅先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基於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明朗因素，為免現有框架協議到期前無法就批准重續現有框架協議舉行股東大會，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阻礙，董事會已提前於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開始前超過8個月審議和釐定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董事會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邁盛悅合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業務增長率；(ii)邁盛悅合未來三年的業務擴張計劃；(iii) Kappa品牌產品在中國的歷史及預期銷售增長；及(iv)本集團未來三年引入新品牌及產品的計劃以及預期銷售增長。綜合考慮該等

董事會函件

因素後，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止財政年度銷售增長30%，截至二零二三年止財政年度增長約20%，截至二零二四年止財政年度增長約15%。各全年上限已反映預期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全年上限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除陳義紅先生外)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為閣下提供意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務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國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提供意見，為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詳情、其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全年上限，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之董事會函件。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邁盛悅合（為 貴集團分銷商之一）由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陳氏公司分別擁有約30.0%及約70.0%權益。陳氏公司為一間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擁有的公司，彼等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因此，邁盛悅合憑其作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藉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而言，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貴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i)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iii)訂立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建議。吾等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已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自該公告日期起過去兩年，鼎珮證券僅就現有框架協議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除上文披露限於提供獨立意見的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證券與貴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因而可合理被視為阻礙我們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從而影響我們就通函詳述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制定意見時，倚賴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且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其向吾等所提供或發表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維持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有關資料，認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並為吾等倚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吾等概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或邁盛悅合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考慮(i)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iii)訂立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運動相關服裝、鞋履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以及在中國及海外進行投資活動。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一零年起邁盛悅合一直為 貴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邁盛悅合透過主要(其中包括)位於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的分銷網絡，繼續為 貴集團的分銷商。執行董事預期，邁盛悅合將繼續作為 貴集團主要分銷商之一。執行董事表示，與邁盛悅合的業務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此外， 貴集團對邁盛悅合的銷售業績感滿意。按此基準，執行董事認為，繼續與邁盛悅合維持業務關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符合上市規則，上海卡帕(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邁盛悅合訂立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以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貨品供應及銷售條款。就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有關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及銷售貨品的全年上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我們從執行董事得悉，如邁盛悅合不再為 貴集團分銷商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銷售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1)邁盛悅合為 貴集團主要分銷商；及(2) 貴集團如委聘其他分銷商頂替邁盛悅合需時。按此基準並有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詳述於下文「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

2.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有關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訂立，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可根據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期限可按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所列各方協定的條款續訂，惟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上海卡帕須向邁盛悅合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寄售或其他形式分銷及銷售 貴集團運動相關產品，包括 貴集團「Kappa」及「Kappa Kids」品牌及其他品牌的運動服裝和相關產品。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為載有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據此，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所列各方將進行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可不時就供應及銷售 貴集團貨品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進一步訂明，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供應及銷售貨品應收金額將經由雙方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而不時協定及釐定，其應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類似貨品或提出的類似銷售安排涉及的公平市價或佣金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類似貨品或提出的類似銷售安排涉及的公平市價或佣金。

獲執行董事告知，除向邁盛悅合供貨外， 貴集團亦主要以寄售形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零售店分銷商供貨。向零售店分銷商(包括邁盛悅合)供貨以往以直銷方式進行。此舉對分銷商之營運資金構成壓力，導致出現長賬齡應收分銷商賬款。此外， 貴集團無法適時控制分銷商的存貨水平。經與零售店分銷商討論後， 貴集團及零售店分銷商同意將主要以寄售形式供貨。儘管貨品運送至零售店分銷商(包括邁盛悅合)，有關貨品依然為 貴集團之存貨，直至貨品由零售店分銷商出售予客戶為止。零售店分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商向客戶銷售貨品後，零售店分銷商會扣除佣金及 貴集團應付相關稅項，並於協議載列之信貸期內向 貴集團匯出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的剩餘金額。我們已就二零二零年以寄售形式供應及銷售貨品獲得 貴集團與邁盛悅合及所有該等獨立第三方零售店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副本。於釐定分銷商之佣金費率時，管理層考慮(其中包括)(i)各分銷商的銷售表現；(ii)地點及分銷網絡；及(iii)資本承諾。吾等發現， 貴集團已付邁盛悅合的佣金費率屬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零售店分銷商支付者範圍的下限。 貴集團向邁盛悅合授出的信貸期為45天，亦屬 貴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範圍。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得悉，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因此，吾等認為，邁盛悅合的佣金費率及信貸期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相若。

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得悉 貴公司曾委聘其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無保留意見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另外，上述 貴公司年報中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交易中隨機抽出八宗交易(「抽樣交易」)以作審閱。吾等從抽樣交易中發現， 貴集團已付的佣金乃按其跟邁盛悅合訂立的協議所載的佣金費率計算。鑒於(1)上述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結果，及(2)抽樣交易中並無發現不一致，吾等認為抽樣大小屬合適。

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及銷售貨品的條款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提出的條款。根據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對上文所述(1)邁盛悅合及所有該等獨立第三方零售店分銷商的佣金費率；及(2)邁盛悅合的信貸期的審閱結果，吾等認為 貴集團正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捍衛 貴集團的利益。

吾等向執行董事查詢就捍衛 貴集團於寄售的利益而實施的額外措施。主要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零售店分銷商(包括邁盛悅合)須向 貴集團支付按金，作為其妥善履行協議的擔保；
- (2) 零售店分銷商(包括邁盛悅合)須安裝軟件，使 貴集團能適時監察銷售金額及存貨水平；
- (3) 貴集團及各零售店分銷商(包括邁盛悅合)將共同每月相互核對系統銷售報告；及
- (4) 貴集團將對分銷商(包括邁盛悅合)的零售店進行定期及臨時存貨盤點。就臨時盤點而言， 貴集團將通知分銷商存貨盤點的日期。然而， 貴集團僅會在存貨盤點當日方會通知分銷商進行存貨盤點的特選零售店(即按突擊基準進行)。

吾等查核 貴集團與邁盛悅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規管貨品供應而訂立的協議，並注意到邁盛悅合須向 貴集團支付一次性按金，作為其妥善履行協議的擔保。協議內進一步訂明將進行定期存貨盤點，倘於存貨盤點時發現存貨差異，則邁盛悅合須賠償損失。此外， 貴集團及邁盛悅合須於協議所載的時限內完成每月銷售系統報告的相互核對。因此，執行董事的陳述與吾等對協議的審閱大致相符。

此外，基於(i)吾等對抽樣交易的審閱結果；(ii)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iii)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v)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以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有關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基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的建議全年上限而定，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逾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列的全年適用金額。吾等評估建議全年上限的合理性時，已與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商討訂立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以下載列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過往就供應及銷售貨品的交易金額：

| |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過往就供應及 銷售貨品的交易金額 | <u>36,973</u> | <u>52,560 (附註)</u> |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與邁盛悅合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i)根據直銷進行交易的總收益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根據寄售進行交易的佣金總額約人民幣4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寄售涉及客戶已付貨品的零售價已入賬為與邁盛悅合的過往交易金額。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邁盛悅合進行的寄售交易金額之確認改以入賬為應付邁盛悅合佣金(即客戶已付貨品零售價乘以佣金費率)，而並非將全數零售價入賬。為作公平比較，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邁盛悅合過往進行交易的金

額，編製基礎為以 貴集團應付邁盛悅合佣金入賬的與邁盛悅合進行的寄售。就此， 貴公司告知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與邁盛悅合進行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與邁盛悅合進行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下降約7.2%。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致。

執行董事釐定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上文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供應及銷售貨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供應及銷售貨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i)基於最近產品有所改進，零售店效率提升，預期「Kappa」產品的銷售表現將會上升；及(iv) 貴集團來年可能推出新品牌。

貴集團已開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寄售形式向邁盛悅合供應不太流行的貨品，以向奧萊店的客戶進行銷售。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銷售不太流行的貨品之適用佣金費率計算，交易金額應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基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關係，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邁盛悅合供應及銷售貨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將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相若，約為人民幣71.8百萬元(即與邁盛悅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52.6百萬元與人民幣19.2百萬元之總和)。按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季度(即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與邁盛悅合進行有關供應及銷售貨品交易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以人民幣16.5百萬元為基礎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金額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即人民幣16.5百萬元 \times 4)，金額相當於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71.8百萬元約91.9%。吾等從執行董事得悉，由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適逢傳統購物節日，如光棍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零售額預計會高於同年上半年。鑒於上述經年度化的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超過90%，吾等認為執行董事就估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邁盛悅合進行交易的金額所採納的基礎屬恰當。

執行董事預測，2019冠狀病毒疫情過後，中國經濟將會復甦。因此，按照執行董事的估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邁盛悅合進行交易的金額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30%。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邁盛悅合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93.34百萬元(71.8 \times 1.3)，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即人民幣94百萬元。就業務預期增幅而言，吾等獲得一份由邁盛悅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出的函件，其中列明來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邁盛悅合計劃(1)將北京、內蒙古、濟南及西安的零售店數目每年擴大15%；及(2)以改進零售店形像的方式將零售店效率每年提升介乎10%至15%。此

外，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得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Kappa品牌產品銷售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4.3%。此外， 貴集團將不時發掘新商機，如 貴集團發現名聲在外、形像正面的合適品牌， 貴集團將引入新品牌及／或產品。吾等從李寧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發現，其相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過後，普羅大眾會更注重健康和運動，屆時將會進一步釋放行業的潛力。同樣，吾等從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獲悉接近的意見，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過後中國人民的健康意識提高，再加上城鎮化不斷發展，中國政府鼓勵人民多做運動，故其相信運動服裝行業長遠將穩定增長。就此，尤其是(1)據邁盛悅合發出的函件，其將擴充零售店網絡和提升零售店效率；(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Kappa品牌產品的過往銷售增長24.3%；及(3)上述同業對行業前景的看法，吾等認為30%的估計增長屬合理。

執行董事預期與邁盛悅合的業務將持續增長。鑒於上一年度的金額較大，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增長率將漸降，執行董事釐定上述全年上限時分別計入20%及15%的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邁盛悅合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94×1.2)及人民幣129.7百萬元(112.8×1.15)。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時，數字已湊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即分別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由於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上限應用了30%的較高增長率，吾等認為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增長率較低誠屬合理。再加上(1)上述邁盛悅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出有關擴充零售店網絡和提升零售店效率的函件；及(2)上述同業對行業前景的看法，吾等認為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全年上限時分別估計有20%及15%的增長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上限的使用率(經參照實際交易金額及全年上限計算)約23.1%，低於50%。吾等並不太重視上述低使用率的情況，原因為(1)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經由雙方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而進行，其應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類似貨品或提出的類似銷售安排涉及的公平市價或佣金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類似貨品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出的類似銷售安排涉及的公平市價或佣金；及(2)全年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如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利益， 貴集團可管理其與邁盛悅合的業務；及(3)全年上限與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有關。因此，吾等專注於董事釐定全年上限所採納的相關假設。

經考慮上述因素，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及 | | | |
| 銷售貨品的全年上限 | 94,000 | 113,000 | 130,000 |
| 較上年度的全年上限概約增幅(%) | | 20% | 15% |

4.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得超逾全年上限；
- (ii) 按照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協定；及(c)按照其規管協議及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按照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就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彼等亦必須於致董事會的函件(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製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內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如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上文第(ii)及／或第(iii)點分別所載的事項， 貴公司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為作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邁盛悅合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記錄。 貴公司必須於年報列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列事項作出確認；及
- (vi) 倘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逾相關全年上限，或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必須重新遵照上市規則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對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以相關全年上限的方式限制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審閱；及(3) 貴公司核數師就全年上限進行上述持續審閱，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予以實行，從而規管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iii)訂立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謹此建議(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此 致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梁泉輝先生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的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並已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證券類別數目 | | 估已發行股份 |
|-------|------------------------|------|------------------|----|-------------|
| | | | 好倉 | 淡倉 |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 陳義紅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普通 | 2,286,024,000股股份 | — | 38.84%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 普通 | 317,001,025股股份 | — | 5.39% |
| 張志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³⁾ | 普通 | 166,120,025股股份 | — | 2.82% |
| 陳晨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普通 | 160,587,730股股份 | — | 2.73% |
| | 實益擁有人 | 普通 | 40,000,000股股份 | — | 0.68% |
| 呂光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普通 | 10,000,000股股份 | — | 0.17% |

附註：

- (1)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Poseid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陳義紅先生則全資擁有及控制Harvest Luck，因此，陳義紅先生及Harvest Luck被視為於Poseidon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Bountiful Talent Ltd由陳晨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晨女士被視為於Bountiful Talent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317,001,025股(張志勇先生持有其中166,090,025股)已質押予明泰企業有限公司(「明泰」)。由於明泰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oseidon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陳義紅先生、Harvest Luck、Poseidon及本公司被視為於明泰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rvest Luck及Poseidon各自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為Harvest Luck及Poseidon各自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擬委任董事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持有北京必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BMAI」）的控股權益，並為BMAI的非執行主席。BMAI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網上品牌「BMAI」的相關產品，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張志勇先生完全瞭解並一直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如有董事與本公司的交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與董事均會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則除外。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曾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行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訴訟

至今，據本公司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衛佩雯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3樓9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3樓9室)可供查閱：

- (a) 現有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4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邁盛悅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及銷售運動相關產品的條款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全年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本決議案(a)段或與本決議案(a)段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藉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藉上述通告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招待。
6. 基於健康和安全考慮，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利，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由於預防措施可能導致登記程序延遲，故本公司建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與會者盡早抵達會場。